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93號

債 權 人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耀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(按合意管轄於同法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6條及510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債務人戶籍地址設於苗栗縣，非本院所轄，繳費前請先行注意)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